

神的居所

耶和華啊，你的居所何等可愛(詩八四：1)

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之後，他們給神立了一個在地上的辦事處，在那個地址可以找到神。

但屬神的人，並不是對那個建築有特別興趣，而是從心裡渴慕神，因此連帶愛慕神的居所。

他的心願是朝見神。因此，他說：“耶和華啊，你的居所何等可愛！我羨慕渴想耶和華的院宇，我的心腸，我的肉體，向永生神呼籲。”(詩八四：1,2)

他的“朝聖”之旅，不是去看一個地方或建築，而是去朝見神。物質的地方，不論多麼華美，只能滿足眼目，有時耶可能激起敬肅懷想的感情，但那不能代替看見神。史實很清楚，那些一生住在耶路撒冷的人，跟神並沒有關係，甚至住在地上的聖殿，在那裡任職，以宗教為業的人，有的也不認識神，而神也不認識他們，並且厭棄他們，把他們逐出去；不止一次，神讓他們受仇敵欺凌，最後被擄，流落外邦。

正如離家的浪子，在窮困之中，才想起父家；人常是在遠離神的困苦環境，渴慕神。他想到“人離本處飄流，好像雀鳥離窩游飛”(箴二七：8)，孤苦無依，而低賤的麻雀，卻能在神的殿找到棲宿的地方；連變遷不定的燕子，也能夠有搭窩孵雛的處所。因此，他的心轉向神。他不再羨慕世上的福，而仰望神，“想往錫安大道”，走向上的道路(詩八四：10-11)：

寧可在我神殿中看門，不願住在惡人的帳棚裡。

因為耶和華是日頭，是盾牌，要賜下恩惠和榮耀。

祂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。

這是何等的轉變！他不再爭取世上的榮耀，而只求能親近神，即使是看門也好，以能進到神的門為滿足。要親近神必須有從世俗分別出來的心志：雖然行走疲倦，也不願再跟惡人同處，連短住在同帳棚也不願。因為他知道，神能賜給他今世的恩惠，永世的榮耀，世上短暫的虛榮福分，又何足介意？

“神既不愛惜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？”(羅八：32)這包括我們想得到的，和想不到的福分。基督徒過客旅寄居的生活，卻不是要尋找甚麼建築，而是尋求神的面，在世有主的同在，並仰望主的國度，在祂的榮耀裡永遠同住，事奉祂。